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於2018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會議獲批准及採納)

通知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發出經簽署之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遞交該等通告須有最少七(7)日之通知期，且(如該等通告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考慮到股東可能發出提名董事之通告，本公司將會盡力於有關選舉退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五(25)個工作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為免股東大會延期及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倘任何股東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促請該股東盡早(宜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十四(14)個工作日)遞交其提名建議之通告，使本公司可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相關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適當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注意：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